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發行以人民幣計值
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3.125厘可換股債券
及
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rill Lynch

美林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投資者之財務顧問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投資協議完成時並假設債券全面兌換及認股權證全面行使，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及本公司經發行相關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5%。

發行債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2.6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以為本集團持續擴張中國商鋪網絡提供資金。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5.2百萬港元，並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投資協議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投資協議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i)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4.8百萬港元)之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3.125厘可換股債券；及(ii)認股權證。

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TPG Premier,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PG Asia V L.P. (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之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4.8百萬港元)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
發行價	投資者於投資協議完成時須以美元悉數償還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p>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按尚未兌換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3.125厘計息。本公司將每半年延付利息。</p> <p>倘每份債券於任何財政年度之應計人民幣利息金額(「總利息」，以利率乘以人民幣本金額計算)少於每份債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記錄日期(或倘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宣派末期股息，則本公司公佈相關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日)可兌換之股份數目，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股息總額按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相關金額」)，則本公司應向各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即相當於相關金額減總利息乘以有關債券持有人於出現上述情況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債券數目之金額)之美元等值金額。</p>
兌換期	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債券兌換成兌換股份。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3.50港元，可因應(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免費分派股份、發行紅股、宣派股份股息、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其他具攤薄效應事件(如發行新股份)按照債券條款予以調整。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178,510,572股兌換股份將於債券全面兌換時按初步兌換價3.50港元發行。
到期時贖回	每份債券於到期時將按相等於(1)尚未兌換人民幣本金額之100%；及(2)全部應計款項總和之價值之美元等值金額贖回。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無提早贖回權，惟倘尚未兌換債券本金額低於債券初步金額之10%，本公司將有權按尚未兌換債券人民幣面值之美元等值金額另加全部有關應計款項贖回全部剩餘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倘發生(i)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債券工具)；(ii)本公司除牌；(iii)違約事件(定義見債券工具)，債券持有人將可於上述各情況下選擇要求本公司按(1)尚未兌換債券人民幣總額之130%；及(2)全部有關應計款項總和之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彼持有之任何債券；
投資者選擇贖回	倘(i)未能令投資者之企業管治權生效；或(ii)本公司無理或於未得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終止關鍵人士，投資者將可於上述各情況下選擇要求本公司按(1)尚未兌換債券人民幣總額之130%；及(2)全部有關應計款項總和之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彼持有之任何債券。
可轉讓性	債券可予轉讓，惟須受債券條款若干限制所規限。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於任何時間與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擁有同等地位。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

兌換價比較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50港元乃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25港元溢價約7.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1港元溢價5.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72港元溢價28.5%。

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50港元全面兌換，債券將兌換為約178,510,572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8%。

兌換股份之面值為17,851,057.20港元，市值約為580.2百萬港元，乃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3.25港元計算。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100,000,000份
認購價	無
行使價	每股股份4.00港元，可因應(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免費分派股份、發行紅股、宣派股份股息、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其他具攤薄效應事件(如發行新股份)按照認股權證條款予以調整。

行使期	認股權證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地位	認股權證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認股權證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及(假設兌換股份獲全面兌換)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
認購權之可轉讓性	認購權可予轉讓，惟須受認股權證條款若干限制所規限。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行使價之比較

初步行使價每股行使認股權證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25港元溢價約23.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1港元溢價約20.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72港元溢價約46.9%

行使認股權證股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市值為325.0百萬港元，乃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3.25港元計算。

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投資協議所載之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
- (iii)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履行其於投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iv) 本公司並無出現控制權變動。

投資協議預期將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第13個營業日完成。倘先決條件於該日前尚未達成（上述第(i)項除外）或獲投資者豁免，投資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

終止投資協議

倘投資者不再持有管治權比例，投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各自於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將被免除及解除，惟先前違約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投資者之管理權

倘投資者持有管治權比例，將有權(i)向董事會（現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提名一名董事；(ii)委派一名列席者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iii)提名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供應鏈主管之候選人。

於投資者持有管治權比例期間，本公司須就所獲提供之顧問服務向投資者之聯營公司TPG Capital, L.P. 支付年度顧問費300,000美元。

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毋須股東批准，而相關股份將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327,578,4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上述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認購或購入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之類似權利。兌換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將分別按初步兌換價及初步行使價予以發行，佔有關一般授權約85.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於債券獲兌換時予以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予以發行)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申請債券及認股權證上市。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為吸引與董事之企業願景相一致的獨立、主要股東，投資協議乃本集團推進此目標之重要舉措之一，並能藉此協議引入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最佳國際準則，從而增加附加值。TPG Asia V L.P.於擔任企業及高增長公司夥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而投資協議亦為投資者與本集團之策略關係建立穩固基礎。

投資協議亦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2.6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以為本集團持續擴張中國商鋪網絡提供資金。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5.2百萬港元，並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於債券全面兌換時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之股權		緊隨債券全面 兌換完成後但於行使 任何認股權證前之股權		緊隨債券全面 兌換完成及認股權證 獲全面行使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4,019,995	25.9	424,019,995	23.3	424,019,995	22.1
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200,846,895	12.3	200,846,895	11.1	200,846,895	10.5
Pushkin Holding Limited	147,738,920	9.0	147,738,920	8.1	147,738,920	7.7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投資者	230,449,400	14.1	230,449,400	12.7	230,449,400	12.0
其他公眾股東	–	–	178,510,572	9.8	278,510,572	14.5
	634,837,174	38.7	634,837,174	35.0	634,837,174	33.2
總計	<u>1,637,892,384</u>	<u>100.0</u>	<u>1,816,402,956</u>	<u>100.0</u>	<u>1,916,402,956</u>	<u>100.0</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債券及認股權證後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4.8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3.125厘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債券工具」	指	由債券組成之工具；
「本公司」	指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於債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管治權比例」	指	透過持有新股份之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權及／或透過持有證券(倘證券於緊隨投資協議完成後將予兌換及行使)而直接或間接於有關股份數目擁有相等於5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TPG Premier, Ltd.，於開曼群島之公司，並為TPG Asia V L.P.之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投資者及本公司分別認購及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關鍵人士」	指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股份」	指	兌換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行使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4.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之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分別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3元及1.00美元兌7.752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陳賢民先生及張智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溪明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組成。